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盈利預告之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應用指引 2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最新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超過港幣 33,000,000 元（「盈利預告」），與二零二一年同期（「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 52,900,000 元比較。二零二二年六個月錄得預期虧損之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i)巴士車身廣告和巴士車廂廣告服務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終止生效後，本集團媒體業務的營運虧損減少，而二零二一年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媒體業務錄得營運虧損約港幣 18,400,000 元；及 (ii) 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和精簡業務分部，整體營運費用減少。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董事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及二零二二年六個月最近期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且有可能調整。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有關就本公司680,508,005股普通股(「押記股份」)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接管人」)之委任，該等股份根據喜昌環球有限公司(為押記人)與Fruitful Worldwide Limited(「Fruitful Worldwide」，為承押人)訂立股份押記抵押予Fruitful Worldwide；(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有關押記股份之接管人委任產生可能強制性全面要約；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之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告所載盈利預告構成本公司之盈利預測，並須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呈報。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的適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載於本公告的盈利預告，及鑑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的申報規定上面對真正實際困難（不論時間或其他方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倘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指的盈利預測首先在本公司之公告中刊載，則整份聲明連同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該盈利預告所作之報告(「盈利預測報告」)須重複載於下次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之文件(「股東文件」)內。因此，本公告所載之盈利預告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作出呈告，而盈利預測報告將載於下一份的股東文件內。然而，倘二零二二年六個月中期業績(屬於收購守則規則 10.9 涵蓋範圍)於下一份股東文件發送前刊發，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於下一份股東文件載有盈利預測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盈利預告未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呈報，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依賴盈利預告而評估押記股份的可能出售之優點與缺點，務請審慎行事。

概不保證接管人之委任致使控制權變更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孫磊先生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